##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重大资产出售的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9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因上述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群兴玩具,证券代码: 002575)自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停牌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组织相关方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问题积极开展回复工作,由于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故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进行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



延期回复《问询函》,待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还需就审计、评估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最终获得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